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道路监控设备补光设备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701]zzgj[GK]202300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伊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道路监控设备补光设备等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道路监控设备补光设备等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伊春财购核字[2023]03138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701]zzgj[GK]202300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交通管理设备1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0 |
| 2 | 交通管理设备2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7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无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8-688666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8-688666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58688666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黎明路64号

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58-6886668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伊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路182号

联系人：黄晓颖

联系电话：13304589281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2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 |
| 15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1 6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交通管理设备1：保证金人民币：9,000.00元整。</p> <p>交通管理设备2：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乌马河支行</p> <p>银行账号：30120120000000036</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1 7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 | |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2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1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总价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总价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其他 | |
| 2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部局**GA1202-2022**标准对监控设备进行相应改造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
| 其他 | 质保期：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免费质保三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交通管理设备 | 安装配套设备（线缆、支架及安装所需设备、工具） | 套 | 55 0.0 0 | 2,000.00 | 1,1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件一 |
| 2 | | 交通管理设备 |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 套 | 1.0 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件二 |

附表一：安装配套设备（线缆、支架及安装所需设备、工具）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ZR-RVV7*0.75mm线缆，30米，线芯材质：镀锌铜线，护套材质:PVC，第一层屏蔽：铝箔屏蔽，第二层屏蔽：铝镁编制网屏蔽，工作温度零下40度至零上40度。 |
| ★ | 2 | 冬季施工，所有旧线缆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破皮等现象，必须全部更换新的线缆，所用线缆必须符合国标。 |
| | 3 | 所有更换灯具均在六米以上高空，施工所用升降车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包括车辆一起费用）。 |
| | 4 | 其他安装所需配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实时图像点播：支持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2 | 主要功能：物联网（IOT）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AI）技术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进行外场设备信息的收集、传输、储存、加工、分析、预测、更新和维护、提高设备工作效率和维护维修效率为目的，支持高层决策、中层控制、基层运作的集成化人机管理系统。 |
| 3 | 视频切换：支持手动切换、定时切换、分组切换和报警切换等切换方式。（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 | 正常过车查询：支持正常过车查询功能。支持选择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结果关联、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过车记录检索。支持按车辆特征信息（包括拍照角度、车辆特征、前车窗特征、主副驾人员特征、是否渣土车、速度区间）进行过车记录检索。查询结果支持显示车辆与人脸的关联关系，当结果图片左上角出现关联人脸标志时表示搜索结果可关联人脸。支持查看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支持查看检索结果详情。支持过车详情显示当前车辆车牌信息、抓拍卡口信息以及抓拍时间。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格式文件。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一车一档，以车搜车等功能。支持在地图上标注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 | 违法数据查询：支持违法数据查询功能。查询结果支持进行过车详情查看、机动车信息查看、过车录像回放、违法地点在地图上联动查看。查询结果支持以图片或列表形式展示。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功能。支持在地图上标注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6 | 区间测速查询：支持区间测速查询功能。支持按车辆区间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违法时间、区间名称、超速比）搜索区间违法超速数据（包括超速比、平均速度等超速信息）。查询结果支持按时间顺序或超速比例排序。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支持查看检索结果详情。（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7 | 车流量统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区域、车道统计车流量。支持以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的方式展示统计信息。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及数据列表的形式展示统计结果。支持车流量统计数据导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8 | 违法数据录入：支持违法数据录入、修正及清空，支持违法数据录入统计，支持上传最多6张违法过车图片，以缩略图的形式排列显示，默认按顺序填充在图片合成区。支持切换布局（水平布局、垂直布局、田字布局）显示上传的违法过车图片。支持拖拽图片改变排列次序。支持移除单张图片、清空所有违法过车图片。支持全屏切换图片操作区域大小。支持全屏时图片局部放大显示。支持合成违法过车图片。（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9 | 违法数据初审：支持统计已审核条数及今日需审核条数。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支持启用/关闭初审任务自动分配。支持列表展示待审核的违法条数。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支持精准车牌比对任务和模糊车牌比对任务。（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10 | <p>违法数据复审：支持对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进行复审。支持按审核状态查询信息。支持按列表显示待审核数据，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支持精准车牌比对任务和模糊车牌比对任务。（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1 | <p>违法数据分析：支持统计违法数据总数及同比、环比变化。支持展示违法数据趋势。支持统计车辆违法次数排行、违法地点数据排行、违法类型数据排行。支持统计违法审核数据分布、审核通过上传状态分布、违法车辆归属地分布。支持按月份和按年份查询违法数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2 | <p>违法抓拍统计：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和数据来源（电警卡口、移动抓拍、手动录入、道路管控、区间违法）统计违法抓拍数据。支持按违法抓拍总数、上传处罚平台成功数、审核通过率等字段排序统计。支持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违法抓拍统计数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3 | <p>违法审核工作量统计：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排序字段、审核类型、审核用户等统计违法审核工作量。支持根据审核总数、审核通过数、审核作废数、审核通过率按照升序、降序排列统计结果。支持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违法审核工作量统计数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4 | <p>车辆缉查布控:支持车牌、图片、名单库三种类型进行车辆比对任务。支持高、中、低三种比对任务等级。支持设置比对任务范围、比对任务原因、有效期限。支持报警定向推送，支持客户端联动、短信联动、APP联动报警。支持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比对任务信息。支持按审核状态、比对任务类型、比对任务原因、比对任务名称、比对任务目标、创建人查询比对任务信息。支持查看比对任务基本信息和联动报警信息。支持对已经比对任务的车辆进行撤控和重新比对任务。支持批量撤控。支持按比对任务类型、比对任务原因、比对任务名称、比对任务目标、创建人查询撤控信息。支持对提交比对任务车辆进行审核（审核后车辆比对任务才能生效）。支持按审核类型、比对任务类型、比对任务原因、比对任务名称、比对任务目标、创建人查询待审核列表。（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5 | <p>车辆布控报警:支持查询车辆、人脸比对任务的比对任务报警消息，支持查看比对任务报警详情信息。支持按目标类型、比对任务类型、比对任务名称、比对任务目标、比对任务原因、报警时间查询比对任务报警数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6 | <p>数据对接监测（对接集成指挥平台）支持接收过车数据统计、上传成功数及占比统计、上传失败数及占比统计。支持按卡口状态（正常卡口数、数据上传异常卡口、数据接收异常卡口）统计数据。支持统计卡口数据延时情况，包括延长时间8秒以内、3分钟以内、三分钟以上。支持排行统计，包括无牌车卡口排行、上传失败卡口排行、支持上传失败原因排行。</p> |

| | |
|----|--|
| 17 | <p>套牌车辆管控:支持按时间段、车牌号码查询疑似套牌信息。支持展示疑似车的高清大图。支持套牌车与疑似套牌车左右分开展示。支持查看过车原始图片,支持缩放及全屏显示。支持确认套牌违法和作废。支持选择异常车辆图片进行以车搜车。支持上传车辆违法汇聚服务。支持按照时间段、车牌号码、套牌原因、审核人员、审核结果查询套牌车辆信息。支持全部或部分导出查询结果。支持查看昨日套牌报警次数、今日套牌车报警处理数。支持战果曲线显示(疑似套牌数,有效套牌数)。支持统计卡口报警次数排行展示。支持展示套牌车区域分布。支持一周内、一月内、一年内显示套牌车辆套牌次数top5排行。支持展示套牌数据来源分布情况。(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8 | <p>异常号牌管控:支持按时间段、车牌号码、相似度查询疑似异常牌照信息。支持展示疑似车的高清大图。支持无牌车和有牌车左右分开对比展示。支持查看过车原始图片,支持缩放及全屏显示。支持确认异常和作废,及批量作废。支持通过异常车辆图片进行以车搜车。支持上传车辆违法汇聚服务。支持按照时间段、车牌号码、套牌原因、审核人员、审核结果查询异常号牌信息。查询结果支持展示过车地图位置、过车信息、车辆属性特征、审核信息(包括审核结果、审核人员、审核时间)。查询结果支持查看原图及放大缩小、全屏展示。支持全部或导出查询结果。支持统计今天、昨天、一周内、一月内、自定义等不同维度的异常号牌审核工作量。支持根据不同审核用户统计工作量。支持展示审核工作总数、审核通过率、审核作废数、审核异常号牌数。支持统计数据报表导出。支持查看昨日异常号牌报警次数、今日异常号牌车报警处理数。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周、月、年)查看异常号牌车辆卡口分布。支持查看各卡口异常牌照排行。支持展示本月异常号牌报警数据来源占比。支持展示异常牌照区域分布。支持战果曲线展示确认异常牌照数、疑似异常牌照数分析。(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19 | <p>失驾人员管控:支持展示待审核条数/已完成审核条数(当天)和报警信息列表(包括失驾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抓拍时间,相似度)。支持展示主驾驶人脸与失驾名单的比对图,包括主驾驶人脸抠图、证件照图片、姓名、性别、身份证、抓拍地点、驾照吊销时间、失驾原因。支持开启/关闭自动布控、手动布控。支持展示过车信息(包括抓拍地点、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道方向、抓拍时间)和详细图片。图片支持大图展示和放缩操作。支持按照时间段、最小相似度、姓名、证件号码查询失驾报警信息。支持根据失驾人员进行分组展示,并按报警的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支持查看报警信息列表。支持展示主驾驶人脸与失驾名单的比对列表、展示过车详细信息页面。支持展示地图位置、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过车信息、详细图片、车辆属性、二次分析属性、失去驾驶资格时间)。支持查询车辆轨迹。支持全部或部分导出报警信息。支持对现场抓捕提供报警处理功能,设置报警信息为已处理,并可对驾驶车辆进行撤控。支持地图点位联动。支持展示今日失驾违法报警数,今日失驾违法已处理数。支持展示今日布控车辆卡口报警数排行top5、支持今日各时段卡口报警排行top5。支持展示本月失驾人员违法报警数与已处理数对比。支持展示失驾已处理数同比变化趋势。支持设置失驾人员布控等级、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布控范围、布控原因、有效期、相似度阈值。(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 |
|----|---|
| 20 | <p>准驾车型管控:支持展示待审核条数 已完成审核条数(当天)和报警信息列表(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抓拍时间,相似度)。支持展示主驾驶人脸与准驾证件照名单的比对图,包括主驾驶人脸抠图、证件照图片、姓名、性别、身份证、抓拍地点、驾驶证有效期、准驾车型。支持开启/关闭自动布控、手动布控。支持展示包括过车信息(抓拍地点、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道方向、抓拍时间、车道名称)、详细图片。图片支持大图展示及放缩操作。支持按照时间段、车牌号码、最小相似度、姓名、证件号码、审核状态查询报警信息。支持根据驾驶人员进行分组展示,并按报警的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支持查看报警信息列表。支持展示主驾驶人脸与准驾名单的比对列表,支持展示过车详细信息页面。支持展示准驾车型、地图位置、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过车信息、详细图片、车辆属性。支持查询车辆轨迹。支持全部或部分导出报警查询信息。支持抓捕人员信息现场处理,设置报警信息为已处理,并可对驾驶车辆进行撤控。支持按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姓名、证件号码、准驾车型查询处理反馈信息。支持地图点位联动。支持展示今日准驾违法报警数,今日准驾违法已处理数。支持展示今日布控车辆卡口报警数排行top5、支持今日各时段卡口报警排行top5。支持展示本月准驾人员违法报警数与已处理数对比。支持展示准驾已处理数同比变化趋势。支持设置准驾人员布控等级、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布控范围、布控原因、有效期、相似度阈值。(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21 | <p>特勤信号控制:支持根据对特勤任务线路手动控制信号机状态。支持查看特勤任务的详情。(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22 | <p>道路限行管控:支持针对道路的单双号管控、限时禁行管控、单行路管控、黄牌车禁行。支持管控名称、管控状态、管控人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支持禁行规则配置。支持按照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车牌规则。支持按照离散时间、月、日、星期、单双休、时间段配置时间规则。支持按照模糊车牌、精准车牌、放行节假日配置放行规则。(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23 | <p>诱导发布应用:支持管理静态素材资源、动态素材资源,支持根据设定节目或日程实时下发显示终端。支持对素材进行添加、编辑、删除、下载、审核。支持管理安卓标准、Windows、LED类型的节目。支持按天、周、轮播、自定义、垫片方式对已创建节目进行播放。支持对已创建日程进行发布、失败重发。支持对已分配终端进行控制以及查看终端详细信息。(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24 | <p>交通事件查询:支持按卡口、方向、事件类型(拥堵、变道、机占非、烟雾、超速、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浓雾检测、路障、施工、停车、压线、掉头、逆行、行人、抛撒物)、时间段进行交通事件查询;支持按缩略图的方式展示查询结果,并包含事件图片、事件类型、方向、点位、时间信息;支持通过视频回放,还原交通事件历史运行状况;支持对事件发生时间前后的录像进行回放。支持事件数据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25 | <p>交通事件统计:支持按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停车、压线、变道、抛洒物、拥堵、掉头、施工、机占非、浓雾检测、烟雾、行人、超速、路障、逆行数据,统计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按卡口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并支持调整时间轴以对比不同时间点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26 | <p>交通状态查询:支持按卡口、方向、交通状态(拥挤、堵塞、无状态、畅通)和时间段进行查询,并支持数据导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p> |

| | |
|----|--|
| 27 | 交通参数统计:支持按卡口、统计类型（车道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空间占有率、时间占有率、小型车数量、中型车数量、大型车数量、重型车数量、车辆总数量）、时间段进行统计并生成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并支持数据导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8 | 区域碰撞分析:支持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对指定条件（车牌、车辆类型等）的车辆在相应区域进行碰撞分析，并可查看详细过车记录。支持对分析结果中的车辆查询详细过车记录、查询过车轨迹、以车搜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9 | 同行车辆分析:支持以一条过车记录为基点分析满足过车记录前后时间阈值和卡口信息两个条件的过车记录，并按车牌号统计车辆出现次数。支持对分析结果中的车辆查询详细过车记录、查询过车轨迹、以车搜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0 | 车辆落脚点分析:支持根据车辆在城区卡口抓拍频率和轨迹，分析车辆在某时间段范围内的落脚点规律，并展示分析结果。（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1 | 车辆轨迹规律分析:支持根据车牌号和指定时间段分析该车辆的轨迹规律（经过哪些卡口及每个卡口的通行次数、具体通行时间点），并结合地图展示分析结果。支持列表展示该时间段内该车辆的详细过车记录。（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2 | 频繁过车分析: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通过不同卡口的次数和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并支持查看详细过车记录。支持对分析结果中的车辆进行详细过车记录查询、车辆轨迹查询以及以车搜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3 | 初次入城分析:支持展示初次入城车辆的过车记录,并支持初次入城车辆的查询功能。（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4 | 夜间面部遮挡分析:支持按卡口点位、日期、时间多条件，对主副驾驶人员遮挡面部的车辆进行检索，并可查看详细过车记录（包括夜间面部遮挡次数、主副遮阳板打开情况等信息）。支持对分析结果中的车辆进行车辆轨迹查询以及以车搜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5 | 昼伏夜出分析:支持按时间、点位、夜间出行次数查询昼伏夜出（昼伏：5-21点；夜出：SI-RS 5点）车辆，并支持查看详细过车记录。支持对分析结果中的车辆进行车辆轨迹查询以及以车搜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6 | 藏匿车辆分析:支持通过设置案发开始时间、案发结束时间查询在案发开始时间前活动比较频繁，在案发结束时间后隐匿的车辆。（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7 | 以车搜索:支持上传一张车辆照片进行以车搜车。支持查看搜索结果的详细信息，包括车辆轨迹、车辆落脚点、同行车辆、与搜索结果存在关联关系的对象信息等。支持将当前搜索结果中的车辆图片作为搜索条件加入以车搜车；若搜索结果图片中存在人脸关联，则支持对相关人脸图片进行以脸搜脸、以脸搜证。（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8 | 视频设备资源:支持根据地图缩放级别，将包含经纬度信息的视频设备资源点位通过聚合方式展示在电子地图上。支持在地图上查看选中点位的详情，如点位名称、像素、类型等；支持点位视频预览、回放、周边信息检索及录像解析。支持修改视频设备点位、卡口、录入平台的第三方视频设备点位的经纬度信息。支持列表展示未定位在地图中的点位资源。支持通过关键字对视频设备点位进行模糊匹配检索，支持分类型检索。支持对地图上的点位、卡口、录入平台的第三方视频设备点位、报警输入等资源进行收藏。支持视频设备资源在各平台之间同步。（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39 | 支持设置球机或云台的预置点与预案关联。 |
| 40 | 电子地图:支持在电子地图中查看、添加预案点位,支持创建、执行预案。支持以电子地图中指定的位置为中心,搜索出周边最近的视频设备点位,并可打开播放器进行预览。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检索选定空间范围内的视频设备点位,并支持批量预览、回放、收藏视频设备点位。支持相关摄像机自动转向电子地图上指定位置,并可设定守望时间。支持根据输入的三个半径,在电子地图上以位置为中心,自动绘制三个圆圈,并查询出每个圆圈内的所有视频设备点位,按距离中心点的距离排序,并可打开播放器分别对三个圆圈内的视频设备点位进行轮巡播放。(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1 | 视频预览:支持预览画面电子放大。支持在预览界面对单个画面或对全部画面分别抓图并保存至本地,支持对所抓图片利用自带图片编辑工具标注名称、类型、备注等信息。支持开启/关闭音频播放设置选项。支持实时预览切换主码流或子码流。支持在多画面显示模式下,支持鼠标拖拽调换播放窗口上的视频源,双击任一画面可全屏显示该画面。支持将当前预览点位添加支选定收藏夹。支持轮巡功能。支持设置预览时开启/关闭自动连续抓图,支持设置自动连续抓图时间间隔和张数、自动连续抓图文件保存格式和位置。支持查看视频设备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水印内容,包括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视频设备点位名称、设备名称、分辨率、码率、帧率、地区名称、编码格式以及码流类型,同时支持修改水印颜色。支持对预览视频进行录像,可设置录像文件是否分包保存,可设置录像包大小、录像保存位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2 | 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等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3 |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4 | 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
| 45 | 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6 | 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控制,倍率变动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7 | 支持高点云台/球机设备、高点全景设备的特写球机进行3D缩放,由左上到右下框选时视频画面进行放大居中显示,由右下到左上框选时进行缩小居中显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8 | 支持高点全景特写球机手动跟踪功能,支持框选移动的目标,特写球机将目标放置在画面中心并变倍放大,通过云台自动跟随移动目标对象转动。(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49 | 支持同时预览全景画面和特写球机的画面,球机预览窗口支持缩放。(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0 | 支持高点全景设备的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进行切换显示,全景和特写球机画面都可以作为主画面显示,并且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中均可展示标签。(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51 | 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抓图，图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图片库进行图片预览。（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2 | 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录像，录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录像存储库进行录像文件播放。（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3 | 支持双击高点视频预览窗口标题栏，拖动改变主界面位置，可拖动至辅屏显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4 | 支持按照高点点位、日期、时间段检索高点及标签关联的历史视频。（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5 | 支持回放检索出的历史视频，并进行开始、停止、暂停、快进、慢进操作。（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6 | 支持1/8、1/4、1/2、2、4、8倍速的回放，支持通过点击或拖动操作改变回放视频进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7 | 支持通过加减按钮来放大和缩小时间条显示范围，调整回放时间条精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58 | 支持高点视频回放时高点视频中关联的标签展示，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 |
| 59 | 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支持通过物联资源点位的经纬度信息自动生成和展示为各类物联资源标签，可基于地理数据（POI）信息自动进行空间算法计算形成POI标签 |
| 60 | 支持在标签中关联文字、图片、平面图、超链接、视频点位、人脸抓拍机、卡口抓拍机、电警抓拍机、客流量相机、门禁设备、热成像设备、所属单位等信息或资源信息组合 |
| 61 | 支持高点视频云台转动或倍率放大缩小时，标签可跟随视频画面移动，实时调整显示位置 |
| 62 | 支持标签与云台相机进行联动，云台转动或变倍时标签进行重新定位，标签伴随场景进行自适应变化，标签无漂移无抖动 |
| 63 | 支持对标签设置为关注状态，关注的标签默认展示标签标题信息（非关注的标签默认不显示标签标题信息）显示为标签图标样式，点击图标可以查看标签标题及标签详情信息 |
| 64 | 支持在对已添加的标签通过手动拖动调整标签的精确位置，对标签显示位置进行重新定位 |
| 65 | 支持添加和显示标签时进行分类，不同类型标签显示为不同的标签类型和颜色 |
| 66 | 支持按照标签类型选择（全选、全不选、是否关注、是否本级标签、标签类型等）在视频画面中屏蔽或显示相应类型标签，能够按照过滤条件实现一键上图与下图，可过滤的标签类型均为当前高点视频中已添加类型 |
| 67 | 支持精准与模糊搜索标签信息，搜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选中其中一个标签标，球机可自动定位到标签位置同时居中显示，标签图标处于选中状态，并展示标签详情 |
| 68 | 支持高空全景特写摄像机，在全景画面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至特写球机画面，在特写球机画面中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到全景画面，减少标签添加工作量 |
| 69 | 支持对标签的图标形状进行配置，默认支持菱形，圆形，六边形，矩形 |
| 70 | 支持对标签的图标颜色进行配置，默认支持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 |
| 71 | 支持标签样式进行自定义扩展，可以对标签形状、颜色进行自定义，通过将资源放置到指定目录实现扩展 |

| | |
|----|---|
| 72 |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同一范围内标签数量较多时，多个标签自动聚合成列表，可通过列表选择目标操作标签，焦距放大时标签自动取消聚合，恢复单点展示的状态 |
| 73 | 支持自定义调整标签显示比例，可自定义调整标签大小 |
| 74 | 支持自定义调整标签远近显示大小，可以呈现出标签近大远小的透视效果 |
| 75 | 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展开标签详情，可以拖动改变标签详情窗口的位置 |
| 76 | 支持一键显示或关闭所有标签的信息，隐藏标签信息时只保留标签图标显示 |
| 77 | 支持一键关闭所有已打开的标签详情窗口 |
| 78 |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标签包含名称和关联视频定位，可预览关联视频，双击视频可以放大视频窗口，支持拖动视频窗口标题移动窗口位置，支持在视频边框位置控制云台 |
| 79 | 支持在高点视频添加、删除和修改区域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任意绘制多边形框定区域和标注信息，可关联视频、人脸、卡口、景区、建筑物等类型的标签。用于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安保线路的绘制和标注。区域显示的区域颜色支持配置，包含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与自定义颜色 |
| 80 | 支持与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对接，可通过经纬度与视频坐标系转换，在高点视频可视范围实时画面中显示为移动标签，标签显示为对应设备类型的图标和名称，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查看移动设备的名称和实时视频，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与单兵设备等移动设备进行语音对讲，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系统高点视频点位、可视范围与可视方向，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居中展示当前高点视频点位，并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支持通过在电子地图上选择高点图标来切换高点视频支持全屏显示地图，显示和隐藏高点的可视域信息 |
| 81 | 支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保线路、要人警卫等场景中的高点视频进行分组预案，支持按关注顺序选择高点视频点位及低点视频点位，可设置每个高点视频的轮播时间间隔，调整高点视频轮巡顺序，支持一键调用执行高点分组轮播预案，可进行多个高点视频按时间顺序、路径顺序自动进行画面切换，低点视频可在高点画面中进行画中画播放，支持启动和关闭执行高点视频分组预案 |
| 82 | 支持以时间顺序、路径顺序等将关注的高点视频置于画面宫格布局，可自定义设计宫格布局，支持设置高点视频轮巡页数、总轮巡时间、每页轮巡时间，自动生成轮巡预案，支持自动执行轮巡预案与手动执行轮巡预案，其中手动执行轮训预案控制轮巡预案执行顺序，对于异常视频点位可暂停查看视频细节，支持可以通过组织树上的高点监控列表点击切换高点视频实景地图，支持通过电子地图点击高点监控图标切换高点视频实景地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通过标签上的高点视频按钮，一键切换到关联的另外一个高点视频 |
| 83 | 支持在报警列表中选择低点标签的报警信息切换图标，可切换到报警所属的高点视频画面，球机可自动转向当前报警画面并进行变倍放大 |
| 84 | 支持高点视频展示全地图低点视频标签，点击低点视频标签，可展示该点位视频画面及详细信息 |
| 85 |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提前设置预置点，点击预置点之后，云台或球机视频画面自动切换到该预置点位置 |
| 86 | 支持通过按SHIFT+方向键快速切换高点，按照上北下南，左西右东的对应关系，高点切换到地图坐标对应方向的最近高点，若该方向没有高点，提示无此方向高点 |
| 87 |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监控点资源树，与高点列表同级展示，双击监控点可以展示视频，并可以拖拽监控点画面至其他屏幕 |

| | |
|----|---|
| 88 | 支持发生报警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并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报警发生的时间、地点、名称、类型等）支持发生报警时，系统内所有的报警信息实时展示在报警列表中，并可筛选报警类型（包括：穿越警戒面、进入/离开区域、区域入侵、物品遗留、攀高检测、人员倒地、离岗检测等），点击查看报警详情。支持点击图标高点视频画面切换到报警对应的画面，且自动弹出报警详情窗口，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自动生成的最新高点视频缩略图，点击缩略图可自动切换高点视频。支持对平台内所有高点视频定期生成缩略图计划，按计划定期形成缩略图并进行存储，支持配置抓图开始时间点、间隔时间、计划状态、保留时间、图片存储位置 |
| 89 | 支持将高点视频按照场所属性进行分类，场所类型可按大类-小类（包括：包括政府机构-公检法机关、政府机构-行政中心、城市交通-公交站点、城市交通-地铁站点、文化活动场所-图书馆等）分层分类展示，支持按场所类型展示所属高点视频的缩略图，并在地图上联动展示高点视频的位置、名称和可视域，地图显示比例可跟随选择的场所类型自动调整，在当前画面上可查看选中场所所关联的全部高点视频，支持在二维地图上同时打开多个高点的视频窗口查看，可直接跳转到高点全景视频画面，并可查看视频上的标签数据信息 |
| 90 | 支持对重点区域的高点视频进行聚类、检索和跳转，支持在二维地图上创建重点区域，并自动关联范围内的高点视频，可手动更改重点区域和高点视频点位的关联关系，支持按重点区域展示关联高点视频的缩略图集合，可对重点区域高点视频进行分类与搜索，可在电子地图上展示重点区域范围、名称、高点数量和高点分布，点击任意区域，电子地图可切换到指定区域，地图显示比例根据选中的区域范围自动调整，展示关联高点的高点名称和可视范围，支持在地图上同时打开多个高点的视频窗口查看，可直接跳转到高点全景视频画面，并查看视频上的标签数据信息 |
| 91 | 支持对重点道路周边的高点视频进行聚类、检索和跳转，支持在二维地图上创建重点道路，并自动关联道路周边范围内的高点视频，支持手动更改重点道路和高点视频点位关联关系，支持手动修改地图上道路宽度，同时自动关联附近高点视频，支持在按重点道路展示关联高点视频的缩略图集合，可对重点道路高点视频进行分类与搜索，可在电子地图上展示重点道路范围、名称、高点数量和高点分布，点击任意重点道路，地图自动切换到指定区域，地图显示比例根据选中的区域范围自动调整，展示关联高点视频名称与可视范围，支持在二维地图上同时打开多个高点的视频窗口查看，可直接跳转到高点全景视频画面，并查看视频上的标签数据信息 |
| 92 | 支持配置场所类型的展示顺序与是否展示管理，支持高点视频点位和场所类型的关联关系管理，支持一个高点视频点位关联多个场所类型，场所类型支持新增、删除、修改 |
| 93 | 支持融合关键字检索当前视频画面、全平台的高点视频内容、标签与物联网设备资源 |
| 94 | 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进行标定，可将地理信息标签（POI）（其中数据类型包括：出入口、道路、房地产、公司企业、购物、行政地标、交通设施、教育培训、金融、酒店、丽人、旅游景点、美食、汽车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传媒、休闲娱乐、医疗、政府机构、自然地物等）的经纬度转换为视频画面坐标，并将高点视频可视域范围内的POI与高点视频位置进行匹配和关联，实现POI标签在高点视频中一键上图与下图 |
| 95 | 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进行标定，可将移动资源（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的经纬度信息与视频坐标转换，实现移动资源标签在高点视频中一键上图与下图，当移动设备出现在当前高点视频可视范围内时，将以移动标签形式展示，并且移动标签位置将实时更新，支持展示移动标签详细信息，包括：标签名称、标签经度、标签纬度、标签类型（包括：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支持与移动资源视频连接并语音对讲 |
| 96 | 支持基于GB28181协议的高点视频点位联网能力，下级系统管理的高点可推送至上级系统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
| 其他 | 质保期：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免费质保三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交通管理设备 | 补光设备 | 套 | 550.00 | 3,000.00 | 1,6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交通管理设备 | 控制单元 | 套 | 1.00 | 15,000.00 | 1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交通管理设备 | 智慧监控单元 | 套 | 2.00 | 15,000.00 | 3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交通管理设备 | 交通信息发布盒 | 套 | 1.00 | 5,000.00 | 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补光设备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 | 2 |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
| | 3 | 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4 |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5 | 眩光阈值增量TI≤1.08% |
| | 6 |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7 | 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8 |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9 |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
| | 10 | 防护等级IP66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控制单元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支持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可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并且可将场景关联中控模式，使场景与灯光、空调、投影等设备开关量模式联动。（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2 | 支持按照当前选定的显示屏建立相同分辨率的场景，以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等参数进行设置，以鼠标拖动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等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支持将网页、程序包、图片、视频、PPT、Word 文档、Excel、PDF、文本等内容窗口拖动到大屏中，每种类型窗口可添加多个文件，可设置内容文件播放时长，内容播放顺序等属性；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板、AR 客户端、VR 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3 | 大屏上支持显示配置好的门户，作为统一的门户入口，可控制单块或多块屏幕一起切换；支持自定义设置门户标题、背景图片、菜单名称、菜单图片、菜单链接内容，包含页面、场景、二级门户等。（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4 | 可控制大屏的智能控制功能，包括广告、会议、监控、护眼模式的开启屏保，以及对具有除湿功能的大屏进行除湿。（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5 | 支持可视化展示播控主机、屏幕、拼控器、中控主机、PC 主机等设备的在离线统计信息以及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设备告警等信息。（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6 | 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等类型投屏，不需要外接物理线缆；通过电脑/平板远程控制播控主机，并可实时显示画面，支持设置抓屏区域的分辨率，可设置为7680×2160、3840×2160、2736×1824、1920×1080、1280×720。（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7 | 支持通过平板设置大屏门户菜单，可切换屏幕进行内容显示；支持通过门户菜单实现大屏内容显示的导航操作；支持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启动、停止播放；支持在平板上进行 PPT 上一页、下一页等操作；支持同步 WEB 端平台添加的所有内容，可实时切换大屏中显示的网页、视频、图片等；支持查看场景详情；支持拖动信号源至场景，可设置该信号窗口的大小、位置、置顶、放大/还原、层级等；支持查看场景下的信号源列表；支持查看预案、启动预案、停止预案；支持查看服务器 cpu、gpu、内存参数；可实时查看大屏正在播放内容；可在播放信号源内容之前进行预查看，不影响大屏内容当前显示的内容；支持在平板上移动、删除虚拟 LED；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板、AR 客户端、VR 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8 | 支持通过触摸板（Surface 显控端、会议平板）控制多个屏幕场景的展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9 | 软件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音频配置、信息发布等系统互联互通，在同一平台下可对不同功能模块进行操作，实现统一管理。 |
| | 10 | 提供操作提示，每一步操作成功或失败都会有弹框提醒，并有日志记录。 |

| | |
|----|---|
| 11 | 支持可编程中控功能，通过对系统的编程配合周边的功能扩展模块，可实现灯光、音箱、投影、幕布、空调、窗帘、大屏等统一控制，支持模式切换。（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2 | 支持大屏预编辑功能，在不影响大屏显示的前提下进行后台布局。 |
| 13 | 支持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投放大屏上显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4 | 可对 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统一配置配电箱控制时，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并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
| 15 | 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7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6 | 安全可靠能力：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7 | 视频监控解码能力： ≥ 12 路400万像素解码。（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8 | 视频播放解码能力：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同一应用中同时使用双显卡工作；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将2个IPC画面合成1个画面，支持在1个大画面叠加1个小画面，支持2个画面分2个窗口显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9 | 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支持使用浏览器对IPC、DVR、NVR进行预览回放操作，使用浏览器对平台软件进行操作。（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0 | 系统需支持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1 | 多窗口倍速播放能力：支持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或支持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或支持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三：智慧监控单元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 $\geq 99.9\%$ 。 |
| | 2 | 设备开启安全接入功能后，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启用友好密码策略功能后，可通过简单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 |
| | 3 | 设备可将监控画面中指定区域设置为行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当行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内出现行人/非机动车目标时，设备可跟踪标识、框选提示、抓拍图片、给出报警提示，并可将对同一目标的两张抓拍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
| | 4 | 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5 |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6 |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 7 | 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8 |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 |
| 9 |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
| 10 |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
| 11 |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2 |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
| 13 | 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
| 14 |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5 | 支持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 像素× 120 像素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 ≥40 像素。 |
| 16 |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2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7 | 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13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5 个运动人脸目标。 |
| 18 |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
| 19 |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 99% ；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 。 |
| 20 |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 ≥99% 。（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1 | 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2 |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8 场景模式的参数。（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23 |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20 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可分别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戴口罩、侧向、半边脸的人脸进行检测。（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4 |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 4 个多边形(3—10 条边)人脸屏蔽区域，样机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5 |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6 |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7 | 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 50 种车辆类型。（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8 | 支持在补光亮度不大于 151x 情况下，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可辨。（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29 | 应支持 33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30 | 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四：交通信息发布盒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系统支持基于TCP/IP网络结构下，B/S+C/S的混合结构的系统，控制连接显示设备，可以脱机独立工作以及联机在线工作，在服务器瘫痪或网络断开的情况下，不影响媒体显示端的播放和显示。 |
| | 2 | 支持素材列表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支持素材模糊搜索，或者按照查询条件精确搜索。（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3 | 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支持窗口对齐，窗口自动吸附，支持节目窗口按实际尺寸显示和窗口尺寸显示；支持在线文本编辑；支持窗口锁定/解锁、窗口隐藏/显示、窗口置顶/置底；支持实时预览节目制作效果，可视化显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4 | 支持节目自定义分辨率，横/竖屏转换，节目支持最大 32 个页面，单个页面最多包含 16 个窗口。 |
| | 5 | 支持新建节目,修改节目(名称、分辨率、属性、描述、窗口),删除节目,复制节目(复制节目模板和完全复制两种),节目预览,审核节目(通过、未通过)，支持节目快速发布，节目列表支持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 |
| | 6 | 支持新建日程,修改日程(名称、播放方式、属性、描述),删除日程，发布日程。支持多种日程的播放方式:按日播放,按周播放,轮播，自定义播放(一年 366 天自定义播放)，垫片日程。支持多种日程发布方式：支持按终端组和按终端方式发布,支持定时发布和立即发布，支持定时生效和立即生效；支持日程可视化编辑，编辑过程中可实时预览节目。（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7 | 支持添加终端，删除终端，修改终端(名称、序列号、分组、描述、网络参数)，终端分组管理；支持终端模糊、按关键字精确搜索。 |
| 8 | 支持手机客户端扫码激活终端；支持终端列表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视图显示模式下缩略图为终端截屏，实时显示终端播放的最新画面，支持动态更新。（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9 | 支持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 |
| 10 | 支持组织层级创建，至少支持添加5个组织层级，支持组织层级的修改和删除；支持添加用户，修改用户，删除用户。 |
| 11 | 支持向显示终端发布“滚动字幕—跑马灯信息”；支持字体大小、颜色、滚动方向、速度与位置调整支持预览。 |
| 12 | 支持接入NVR、IPC、流媒体服务器直接取流显示,支持取实时流、回放流,可支持4路取流1080P同时显示。（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3 | 软服务器支持部署在PC端，支持端口配置，支持服务器数据存储路径配置，支持开机自启动配置，支持恢复默认参数功能，具备看门狗功能。（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4 | 支持Android/IOS移动端；支持节目日程查看、发布；发布记录查看；支持终端远程开关机、重启、插播、删除、播放控制。（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5 |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终端支持安装软件进行无线投屏。（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16 | 支持HDMI任意分辨率（480*360 ~ 3840*2160）配置输出功能。（需提供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具有相关依据的证明材料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交通管理设备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交通管理设备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网站截图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网站截图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上传附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交通管理设备1）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2（交通管理设备2）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交通管理设备1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6.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情况 (30.0分)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将视为投标无效。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一般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单项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实施方案 (9.0分) |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技术支撑服务方案；（3）应急处理方案；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满分得9分，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货方案 (9.0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编制供货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流程；②各流程实施方案；③人员配置，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满分得9分，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0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制度；（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产品质量的检测方式，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提供的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措施；②安装调试计划；③安装调试测试方案等内容，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提供的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具体内容；②备品配件供应措施；③售后维修维护方案，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提供的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 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转，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服务支持 (2.0分) | 供应商须承诺当设备出现必须返厂维修的情况时，能提供满足使用需求的备用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交通管理设备2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66.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情况 (30.0分) | 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一般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实施方案 (9.0分) |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技术支撑服务方案；（3）应急处理方案；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满分得9分，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货方案 (9.0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编制供货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流程；②各流程实施方案；③人员配置，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满分得9分，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0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制度；（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产品质量的检测方式，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提供的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措施；②安装调试计划；③安装调试测试方案等内容，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提供的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具体内容；②备品配件供应措施；③售后维修维护方案，每小项方案内容全面、不丢项、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提供的每项方案或内容中，只有简单描述，并且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 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转，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支持 (2.0分) | 供应商须承诺当设备出现必须返厂维修的情况时，能提供满足使用需求的备用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701]zzgj[GK]20230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